

重庆展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展图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岗大厦 15-1

电话：023-67866505

关于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展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恒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因此，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5 号水星大厦 B 座 14 楼）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张离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可以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2、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5、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6、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7、审议通过《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的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离可、重庆大野投资有限公司、张璐、重庆祥泰投资有限公司、宋晓宇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展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重庆展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应平

经办律师 罗文斌

王志刚

2017年5月3日